

临路函〔2020〕21号

对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 第299号提案的答复

周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国省道主干线公路平交道口管理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管理我市辖区内的国、省道干线公路，沿线设置不合理的平交道口虽然一定程度上方便了少数群众出行，但侵害了公路路产路权，影响了道路通行能力，也带来不小的安全隐患。我中心对此一直高度重视，要求设置的平交道口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保障公路安全完好，具体情况如下：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对于干线公路平交道口的开设一直严格控制和管理。今年5-6月份组织各县区公路中心用3周时间对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存在的违法设置问题进行了摸底排查，并结合“公路服务品质提升年”活动，积极协调、配合交通执法和地方政府开展联合行动。对设置不合理的平交道口，优化合并了平交道口87处、设置了警示桩789对，整治效果明

显。今后，我中心将继续协调、配合地方政府和相关执法部门严格控制干线公路平交道口的设置，保障公路完好畅通。

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公路建设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0年8月31日